

2026年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二) 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分配、后续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 负责房地产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起草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六)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勘察设

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监督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

(七) 承担城市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生活垃圾、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梁及公共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排水排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及公共用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参与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城市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八) 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 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编制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监督管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负责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

定及其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监督实施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十二) 组织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制度措施, 承担城管执法工作, 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 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相关职责, 推进住宅和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有9个, 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股、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市政设施建设股、城乡建设股、燃气和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3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4.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4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36.17	本年支出合计	5,636.1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36.17	支出总计	5,636.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636.17	3,896.27	1,7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0	8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0	80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29	1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5	26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染防治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4,114.12	2,374.21	1,7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5.09	1,8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1,865.09	1,8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5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5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9.91	0.00	1,73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48.91	0.00	1,0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1.00	0.00	6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614.47	6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62	4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危房改造	186.66	1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老旧小区改造	263.96	26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63.84	1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63.84	1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6.17	2,703.45	2,932.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0	80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0	80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29	19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5	26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3	0.00	13.2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23	0.00	13.23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23	0.00	13.2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4.12	1,645.26	2,468.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5.09	1,645.26	219.8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5.09	1,645.26	219.8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0.00	509.1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0.00	509.13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9.91	0.00	1,739.91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48.91	0.00	1,048.9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1.00	0.00	69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47	163.84	450.62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62	0.00	450.62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6.66	0.00	186.6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3.96	0.00	263.9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84	163.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84	163.8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9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39.9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9.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2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14.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4.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36.17	本年支出合计	5,636.1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36.17	支出总计	5,636.1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96.27	2,703.45	1,192.8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0	804.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0	804.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29	190.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5	260.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9	221.1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59	110.5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8	21.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9.86	89.8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6	89.8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17	34.1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5.69	55.6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23	0.00	13.23
[21103]污染防治	13.23	0.00	13.23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23	0.00	13.23
[212]城乡社区支出	2,374.21	1,645.26	728.9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5.09	1,645.26	219.83
[2120101]行政运行	1,865.09	1,645.26	219.83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0.00	509.13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9.13	0.00	509.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4.47	163.84	450.62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62	0.00	450.62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86.66	0.00	186.66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63.96	0.00	263.9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3.84	163.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3.84	163.8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03.4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10.72
[30101]基本工资	576.99
[30102]津贴补贴	320.85
[30103]奖金	135.21
[30107]绩效工资	487.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1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0.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30113]住房公积金	163.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2
[30201]办公费	22.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1.00
[30207]邮电费	19.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2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14
[30301]离休费	16.5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434.61
[310]资本性支出	1.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0
[399]其他支出	21.58
[39999]其他支出	21.5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92.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9.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78
[30227]委托业务费	517.5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4.02	84.0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9.91	0.00	1,739.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9.91	0.00	1,739.9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9.91	0.00	1,739.9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48.91	0.00	1,048.9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1.00	0.00	691.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03.45	2,703.45	2,703.45	0.00	0.00	0.00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3.45	2,703.45	2,703.4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10.72	2,110.72	2,110.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2	118.22	118.2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14	451.14	451.1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3.38	23.38	23.3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32.72	2,932.72	1,192.81	1,739.91	0.00	0.00	0.00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2.72	2,932.72	1,192.81	1,739.91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我局履行职能，减少工作推进障碍，提高管理能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及海丽大道三环路口至西闸路段常态化保洁项目服务费	509.13	509.13	509.13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生态宜居美丽县城工作和创文创卫工作取得的成绩，持续提升海丰县城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理顺我县环卫管理机制，使常态化保洁服务往全面覆盖的方向进一步推进。
农村危房改造初步鉴定和验收项目	8.46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工作要求组织有资质的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机构对农户房屋进行初步鉴定和竣工验收鉴定，并逐户出具房屋鉴定报告。
海丰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综合保障经费	169.83	169.83	169.83	0.00	0.00	0.00	0.00	经费用于支付人员费用。按照上级指示及时支付，保障业务的正常进行。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运营绩效考核	48.91	48.91	0.00	48.91	0.00	0.00	0.00	定期对进入运营期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编制绩效考核报告，并给出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费挂钩结论。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运营补贴及服务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确保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86.90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海丰县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发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设施等十个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外运处置服务	343.00	343.00	0.00	343.00	0.00	0.00	0.00	完成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十个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外运处置，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常态化处理处置（二期）服务项目	348.00	348.00	0.00	348.00	0.00	0.00	0.00	完成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外运处置，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生活垃圾分类-汕尾海丰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6—海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96	25.96	25.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海丰县）	91.30	91.30	91.3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应改尽改。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海丰县	238.00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36.17万元，比上年增加805.9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收到中央提前下达的资金和增加了污泥处置项目的预算；支出预算5,636.17万元，比上年增加805.9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02万元，比上年减少103.89万元，下降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房屋维修的项目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6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885.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8,380.7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办公桌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17.59万元，比上年增加451.59万元，增长684.2%，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实施。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运营绩效考核	48.91	定期对进入运营期的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编制绩效考核报告，并给出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费挂钩结论。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PPP项目运营补贴及服务费用	1000.00	确保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生活垃圾分类-汕尾海丰	13.23	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6—海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96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海丰县）	91.3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应改尽改。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海丰县	238.00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